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生产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健康稳定发展，控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风险，使公司生产经营环节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日常经常性发生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：

- （一）购买原材料、备品备件、燃料和动力；
- （二）购买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；
- （三）销售公司自行研发、生产或者经销的产品、商品及提供与此相关的服务；
- （四）其他日常经常性发生的生产经营交易事项。

第三条 公司原材料、备品备件、燃料、动力及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的采购，根据金额大小或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签订书面合同，能够签订书面合同的，应签订书面合同。

第四条 公司销售产品、商品及提供与此相关的服务时必须与对方签订书面合同，并且应当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第五条 公司采购原材料、备品备件、燃料、动力和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，由公司总经理或由其授权的人员审批。

第六条 公司一般性营销策略的制定、市场开发、营销渠道的建设，由总经理或由其授权的人员决定。

第七条 境内不超过 5000 万元（含 5000 万元）人民币或境外不超过 800 万美元（含 800 万美元）产品销售、服务提供和竞投标项目由总经理或由其授权的人员审批；境内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境外超过 800 万美元的产品销售、服务提供和竞投标项目须经总经理会议讨论通过，报董事长审批。但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10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，需报董事会审批。

第八条 由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工作规划需要调整的，且调整幅度不超过 20%的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；调整幅度超过 20%的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报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
第九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规定，在日常生产经营事项中进行越权审批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第十条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，按照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门制度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、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